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周口市统计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周口盛安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：

序号	名称	技术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一套表告知书	A4-70g	张	6000	0.19	1140	
2	非一套表告知书	A4-70g	张	170000	0.19	32300	
3	个体户告知书	A4-70g	张	123600	0.19	23484	
4							
5							
6	总计： 大写：伍万陆仟玖佰贰拾肆元整					小写：56924	

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

1. 交货方法：乙方送货上门；
2. 到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
3.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。

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（大小写）：大写：伍万陆仟玖佰贰拾肆元整。小写：56924

具体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完毕后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四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一面妥为保管，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，并抄送供货商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，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。

2.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如果甲方同意利用,应当按质论价;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,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,由乙方负责包换,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2.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,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%违约金。

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甲方中途退货,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% (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%~5%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%-30%) 的违约金。

2.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,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,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%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1.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,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,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,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第八条 合同纠纷调处

1.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按以下第 (①) 项方式处理: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周口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本合同一式 2 份,甲乙双方各执 1 份,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(甲方): 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供货人(乙方): 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黄珂路支行
411618010130016401

2023 年 12 月 15 日